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GCZB-2021-E0003

询价文件



广东公诚

采 购 人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温馨提示.....	- 1 -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 3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3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3 -
三、文件获取方式.....	- 4 -
四、递交文件截至时间及地点.....	- 5 -
五、公告期限：.....	- 5 -
六、联系方式.....	- 5 -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6 -
一、说明.....	- 6 -
二、询价文件.....	- 8 -
三、响应文件.....	- 8 -
四、询价、评审、成交.....	- 11 -
五、询问、质疑、投诉.....	- 11 -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2 -
七、适用法律.....	- 12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 13 -
一、项目情况.....	- 13 -
二、项目内容.....	- 13 -
三、项目要求.....	- 15 -
四、付款方式与项目评估.....	- 18 -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 19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一、资格性文件.....	- 27 -
二、商务部分.....	- 39 -
三、价格部分.....	- 41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询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响应）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询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关于疫情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注意事项

各位业主代表、专家及供应商：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紧急通知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社区防控工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的紧急倡议》（粤政采协〔2020〕1号）的相关要求，现就在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做好疫情防控，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配合我司做好以下防控工作：

- 1、 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供应商代表只需安排 1 位人员（法人或授权代表）进入开标现场。
- 2、 进入我司大院前，配合我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把 14 日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情况告知我司人员，填写疫情防控情况统计表，进入大院后，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 3、 配合我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先用免洗手消毒液进行手部消毒，备有一次性手套，如有需要可以佩戴。
- 4、 进入开、评标现场后，服从我司工作人员的安排，间隔 2 个位置以上的距离就坐，以防病毒交叉感染。
- 5、 开、评标期间如需要上洗手间的，出来后，需用免洗手消毒液进行手部消毒，并更换一次性鞋套。
- 6、 开标、评标完毕后，配合我司工作人员的疏导离开现场。

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的委托,采用询价方式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前来参与报价。

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金额为最高限价 70 万元,服务周期为 4 个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编号: GDGCZB-2021-E0003
2.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预算金额: 7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备注
横沥镇社工服务站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四个月	人民币 70 万元/四个月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 4 个月。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19 年)财务报告复印件;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⑦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当日在上述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文件获取方式

1.询价文件获取：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31日，每日9: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工休日、法定节假日）。凡有意参与的潜在申请人,请到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4栋1214房（蕉门地铁站A出口）来完成项目的报名及文件的购买。

购买询价文件须携带材料：

- ① 标书费汇款凭证；
- ② 授权书；
- ③ 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 身份证复印件；
- ⑤ 公告附件的购买文件登记表打印盖章原件。

2.免责声明：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和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dgongcheng.com.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3.询价文件每包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询价文件费用收取方式：公对公汇款（银行电汇、网银支付），公对公汇款的请注明“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汇款账号：

收款人：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3602 0627 0920 0361 213

发票信息：统一开具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申请人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的联系人邮箱。

5.购买文件联系人：黄小姐；电话：13533055870；邮箱：gdgongchengjs@126.com

四、递交文件截至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1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递交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1年4月1日 14:00（北京时间），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4栋1214房（蕉门地铁站A出口）。

五、公告期限：

自本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联系人：梁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4栋1214房（蕉门地铁站A出口）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家丽

电话：13533055870

邮箱：gdgongchengjs@126.com

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26日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用户、使用单位、招标人、发包人”是指：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询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即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8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4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报价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5 政策强制采购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及粤财采购[2019]1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如产品属于财政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标识），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附上依据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询价费用

4.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询价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4.2 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3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踏勘现场

5.1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响应供应商因上述情形受到的损失和损害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如有），仅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的组成

询价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询价邀请函；
- (2) 项目需求书；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询价、评审、成交；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询价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 报价的语言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编制

2.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报价及计量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

中。

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5.4 电子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密封，信封上按 6.3 要求标明外，还需另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询价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6.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7.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7.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9 报价有效期

9.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

示。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四、询价、评审、成交

见询价文件第四部分。

五、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询价邀请函》中“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2.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2.4 质疑人提交的质疑书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招标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4）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传真电话。

2.5 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6 质疑书可以派专人送达或以邮递形式提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7 对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内容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对涉及采购预算、供应商资质资格、方案设计、技术指标、服务要求、交货(竣工)时间、付款方式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质疑书送达地点:见本项目《询价邀请函》。

2.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书面复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通知领取、传真、邮寄等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 投诉

3.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部门)投诉。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七、适用法律

1.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金额为最高限价 70 万元，服务周期为 4 个月。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备注
横沥镇社工服务站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四个月	人民币 70 万元/四个月	/

(三) 项目情况

根据《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民政部公告第 397 号)、《民政部财务部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工作服务的意见》(民发[2013]178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的精神，结合《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性规范〉的通知》(穗民(2019)231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服务清单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民(2019)314 号)，及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区民政局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的公开询价招标形式向社工类社会组织进行招标采购。

二、项目内容

(一) 服务范围：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

(二) 服务对象：

横沥镇辖内城乡社区，居住在横沥镇辖区内有需要的家庭和个人。

(三) 服务目标：

以镇内城市化发展为背景，以社区居民城市化适应需求为导向，通过党建引领社工服务，发挥社工专业角色，关注辖区内弱势群体，协助他们建设社会支持网络，丰富资源类型，缓解困境与压力；整合社区资源网络，倡导社区居民参与，促进居民与社区能力共同发展，培育社区居民互助组织，逐步加深社区居民自治的内容，创新参与自治的途径，扩大居民自治的覆盖面，推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共同建立一个关爱、互助、和谐的幸福横沥。

（四）服务内容：

按照社会工作服务的理念，以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手段，以社区居民及家庭的需求为导向，整合社区内外资源，构建社区支持网络，针对困境人群的问题开展社会倡导，为辖区内个人和家庭提供全面、优质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以满足个人及家庭的服务需求。同时按照《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113TX”的模式设置服务项目。即：“1”个核心项目—强化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1”个重点项目—突出辖区居民群众最迫切、最需要、最直接的社会工作服务；“3”个基础项目—夯实家庭、长者、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T”为深化“社工+南沙时间银行”运营模式，通过南沙时间银行拓展“社工+志愿者”内涵，充实社工服务站资源、倡导邻里互助，延伸社工服务触角；“X”个特色项目—结合辖区实际，积极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如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生计帮扶、教育辅导、就业创业、职工服务、残障康复、医疗卫生、文化保育、矛盾调处、犯罪预防、应急处置等。

1. “1”个核心项目

将社会工作服务理念与党的核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相结合，关注镇内群众的生活，关爱困难群体，积极发挥党员力量，创新参与形式，活化社区资源、号召多方参与，最终搭建起一个党组织联动参与基层治理，服务群众、凝聚民心、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智慧型平台，努力开创社会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新局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逐渐打造党建引领服务的特色品牌。

2. “1”个重点项目

横沥镇内较大范围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逐步推进，在教育、人口、就业、文化、社区治理、住房等方面，对社区及居民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冲击。从社会工作本土化出发，关注横沥镇的社区特点与居民情况，从社区创新治理角度，自下而上，针对各服务对象群在城市发展、征地拆迁的影响下，社区与居民在过程中的不适应困境与遭遇，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介入，做好社区治理与居民适应的工作，探索适合横沥镇的农村社会工作模式，在服务中尤其关注受到征地拆迁影响的弱势个人和家庭，搭建智能化服务平台，引入各种正式和非正式资源，为他们提供社会资源链接、扶贫帮困、就业援助等服务，推动社区和谐发展。

3. “3”个基础项目

（1）青少年服务：一是困境青少年服务，如残障青少年、社区流动青少年（放弃普通高中升学考试的青少年）、边缘青少年等陷入困境的青少年，根据困境青少年的需求，提供紧急介入，危机介入、心理情绪支持等必要服务，促进辖内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二是一般性青少年的服务，围绕一般性青少年健康成长、人际交往、认知提升、能力培养、社会参与等多样化需求，整合利用社区、家庭、学校和社会资源，为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别是边缘青少年、困境青少年）搭建成长发展的社会支持网络和平台，适时提供包括个案跟进、行为矫正、人际拓展、能力提升、兴趣发展、专题培训等多元化服务。

(2) 长者服务：一是困境长者的服务，是指面向独居、孤寡和三无长者等陷入经济或生活困难的长者群体及家庭的服务，依据困境长者的需求，提供的精神慰藉、紧急援助、危机干预、心理情绪支持、人际支持拓展、资源链接等必要服务。二是一般性长者的服务，以社区一般性长者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依托和整合社区、家庭、单位等社会资源，从心理关怀、生活照顾、文体康乐、人际互助、兴趣发展、社会参与等多个层面，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预防性、支援性、治疗性等多样化服务，力求在社区内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晚年生活理想，提升长者生活品质。

(3) 家庭服务：一是面向低保、低收等困境家庭的服务，根据镇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进行群体需求评估及信息建档工作，依据该类家庭的需要，提供资源链接、紧急援助、危机干预、心理减压、情绪支持、社区支持网络构建等必要服务。二是面向一般性家庭服务（含妇女儿童服务），围绕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家庭互动、家庭功能、家庭结构等方面的服务需求，挖掘家庭成员的共同参与能力和优势，培育守望相助的家庭和邻里氛围，为社区内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提供包括个案咨询、资源连接、义工帮扶、亲子教育、家庭沟通、定期探访、问题评估等专业服务。

4. X 特色服务项目

(1) 拆迁安置区早教融合服务：在横沥镇安置区开展系统化特色早教服务，以安置区居民家庭普遍需要的亲子早教服务为切入口，整合社区资源，联动各家各户，推动安置区村居民参与社区治理，重点围绕社区垃圾分类、环境保护、创文创卫等工作开展社区治理活动，营造爱护社区、邻里互助、睦邻守望的社区融合氛围，以“新服务”实现“新社区、新家园、新家人”的服务愿景。

(2) 社区培育服务：社区治理的目标是社区居民的自治，必须把培育和发展社区自治组织作为一个重要的、长期性的工作来抓。根据辖区群体资源、因应社区问题和社区发展要求，积极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有序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到社会治理工作中。

5. T 项目

“T”为深化“社工+南沙时间银行”运营模式，通过南沙时间银行拓展“社工+志愿者”内涵，充实社工服务站资源、倡导邻里互助，延伸社工服务触角。运用“南沙时间银行”平台的资源，建立、管理志愿者队伍，培养志愿者骨干，协助在辖区内推广“南沙时间银行”平台及系统。通过开展倡导、招募、培训、管理、组织等一系列服务活动，建立多样化的社区义工队伍和义工组织，推动义工队伍的组织化、规模化和规范化运作，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力量持续壮大发展。

三、项目要求

(一) 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机构需承诺，横沥镇社工服务站需配备以社工为主的工作人员 16 名，工作人员总数的 2/3 以上为社会工作者、1/2 以上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其中，社工站中心主任 1 名（具

有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助理/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或接受过广州市民政局认可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培训并具有3年以上社会服务或社区工作经验）；社会工作者至少11名（其中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等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不少于8名，其余为尚未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但已接受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管理、培训的社会工作辅助人员），专职财务人员至少1名，其他行政管理人员若干。配备专业督导至少2名，督导具备比较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与实务经验，符合广州市有关规定。

（二）项目服务指标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应至少开展15个专业个案服务；提供小组服务至少10个，服务不少于250人次；组织社区活动至少14次，服务不少于700人次；协助镇介入和解决的社区公共问题至少1个、组织社区服务需求调研至少1次（形成调研报告至少1篇），同时需按照南沙区民政局对于社工站开展培训学习和督导等要求安排社工参加培训、督导和会议的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中心指标	指标解读
专业个案数量	至少开展15个专业个案	服务要求：每个专业个案跟进不少于5次；即每年专业个案服务次数不少于75次。应按照社会工作个案的专业要求开展服务，有清晰具体的服务目标，评估指标和服务计划，服务内容能回应服务目标，须有完整的个案记录。
小组活动数量	至少完成10个小组活动，小组活动服务次数不少于50节次，服务人次不少于250人次	服务要求：为使小组规范与专业，在小组开展初期，需清晰界定小组的目标及小组类型（教育性小组、成长性小组、支持性小组、治疗性小组、发展性小组等）。要按照小组的专业规范和要求开展小组服务，提升服务效果。
社区活动数量	至少完成14次社区活动，服务不少于700人次	服务要求：须有完整的文书记录，签到记录等工作资料。
家庭探访数量	至少完成500户次家庭探访	服务要求：每次探访须有完整、清晰的工作记录；家庭探访建档率要求为100%

社区调研数量	组织社区服务需求调研至少1次（形成调研报告至少1篇）	服务要求：调研范围可包括街道社工站（家综）服务需求的总体调研、特定群体的需求调查、特定领域的社区资源分析等内容。应运用科学方法开展，调研内容应与居民服务需求和街道重点工作相结合，范围可报各服务领域的需求调查、资源分析等。应注重调研方法科学性，可综合运用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开展。
志愿服务组织数量	1支社区志愿服务队大队	服务要求：至少培育1支100人以上社区志愿服务队大队
志愿培育服务数量	组织志愿培育服务活动2场次	服务要求：培育管理规范、协调有序、服务有效的志愿服务组织，带动引导志愿服务队伍、社区志愿者，持续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党建工作	开展党建服务项目1个	服务要求：强化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联动辖区党员、党组织参与社区社会治理，帮扶辖区困境群体。
社区公共问题介入数量	社工服务站协助镇介入解决至少1个社区公共问题或最突出的需要	服务要求：开展1个辖区居民群众最迫切、最需要、最直接的重点服务；至少1个符合辖区实际，探索多领域的特色服务，解决社区问题。

（三）项目经费使用要求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号）规定，如采购期间有新的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预算和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70%，并建立合理的人员薪酬调节机制。

2.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包括：督导服务、社工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专业支持费用；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交通、误餐、组织义工等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设备设施及办公耗材、保洁、安保、水电、交通等日常办公费用。

3. 承办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包括：运营费、发展储备费、风险费、中标费、相关税费等。

4. 承办机构每年应按上述要求将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在按协议完成任务和相关指标后，如有盈余，盈余部分必须全部用于下一年度社工服务站业务拓展和加强，不得用于分红。服务周期结束后，仍有盈余，应全数移交区财政。

社工服务站应设立银行基本帐户，并实行专账专管。

（四）其他要求

1. 应标机构为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非营利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公益组织，机构机制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

2.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社会组织名单。

4. 应标机构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社会工作专业专职队伍，具有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人才库，以及拥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广阔的视野。应有承接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社会工作项目经验。

5. 应标机构能遵从广州市、南沙区关于社工服务站的运营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利用资金，为社区居民最大程度提供综合性社会服务。

6. 应标机构能在遵守广州市、南沙区关于社工服务站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横沥镇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横沥镇服务品牌。

四、付款方式与项目评估

项目经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具体要求如下：

（一）首期费用为项目经费总额的 65%，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

（二）项目到期前一个月内，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结项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剩余经费（即项目经费总额的 35%）。评估认为可以整改合格的，承办机构根据评估意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自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经费；整改仍不合格的，余下项目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

如承办机构不履行合约，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服务提供方违约责任。

★如遇到南沙区或其他政策变化，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注：以下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中标后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采购方）：

乙方（中标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询价文件（项目编号：GDGCZB-2021-E0003）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地点：_____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

根据《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民政部公告第397号）、《民政部财务部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工作服务的意见》（民发[2013]178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的精神，结合《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性规范〉的通知》（穗民（2019）231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服务清单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民（2019）314号），及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区民政局有关规定，按本项目询价文件中用户需求及乙方中标文件方案实施。

五、项目经费预算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号）规定，如采购期间有新的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预算和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70%，并建立合理的人员薪酬调节机制。

2.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包括：督导服务、社工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专业支持费用；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交通、误餐、组织义工等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设备设施及办公耗材、保洁、安保、水电、交通等日常办公费用。

3. 承办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包括：运营费、发展储备费、风险费、中标费、相关税费等。

4. 承办机构每年应按上述要求将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在按协议完成任务和相关指标后，如有盈余，盈余部分必须全部用于下一年度社工服务站业务拓展和加强，不得用于分红。服务周期结束后，仍有盈余，应全数移交区财政。

社工服务站应设立银行基本帐户，并实行专账专管。

（四）其他要求

1. 应标机构为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非营利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公益组织，机构机制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

2.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社会组织名单。

4. 应标机构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社会工作专业专职队伍，具有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人才库，以及拥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广阔的视野。应有承接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社会工作项目经验。

5. 应标机构能遵从广州市、南沙区关于社工服务站的运营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利用资金，为社区居民最大程度提供综合性社会服务。

6. 应标机构能在遵守广州市、南沙区关于社工服务站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横沥镇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横沥镇服务品牌。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府规办〔2018〕13号）要求，提供开展本协议约定服务必备的服务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供乙方使用。

2、负责对社工站进行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经费使用监管和协调镇（街）有关部门与社工站的服务配合、转介等工作；协调、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解决项目运行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对项目的检查、评估等。

3、根据财政部门指导意见，做好本服务项目经费预算报批工作，确保及时、足额落实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项目执行进度和协议约定，协调区财政局办理经费拨付手续。

4、做好社工站场地安全工作，定期对社工站场地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安全防控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5、项目年度服务期满后，因评估未达相应等次不能续约，或未能在新项目周期中标等原因，乙方不继续承接服务的，甲方需按照相关规定指导乙方完成交接工作，确保服务有效延续。

6、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有关要求甲方应履行的职责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要求配齐工作人员，并依照法律规定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用人/用工关系。

2、制订并执行社工服务站服务计划，相关计划及实施方案应报甲方认可。应按照“113TX”模式设置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需充分考虑现有服务的开展情况，确保服务延续性，着重以社会工作的专业手法开展服务。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社区需求出现变化，确有必要调整项目计划，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保证服务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修正。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切实执行本项目计划书，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5、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配置、服务开展、服务量完成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根据甲方和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做好查阅机构专业服务工作记录和财务管理资料的查阅工作。

6、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结余经费须用于中心业务的拓展和加强。经费使用须接受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7、负责服务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项目场所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演练，确保社工等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8、项目年度服务期满后，因评估未达相应等次不能续约，或未能在新项目周期中标、特殊情况需中途终止服务等，乙方不继续承接服务的，必须按相关规定完成场地设备、项目经费、服务材料等相关资料的交接，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交接、无缝过渡等工作。服务本项目的员工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安置，甲方不负责安置。

9、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以及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有关要求乙方应承担的服务等。

七、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具体要求如下：

（一）首期费用为项目经费总额的 65%，在合约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

（二）项目到期前一个月内，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结项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剩余经费（即项目经费总额的 35%）。评估认为可以整改合格的，承办机构根据评估意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自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经费；整改仍不合格的，余下项目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

如承办机构不履行合约，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服务提供方违约责任。

★如遇到南沙区或其他政策变化，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未按时履行协议，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应追究相关责任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追回财政资金。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 年修订）（国务院令 588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文件

- 1、报价函（见附表1.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附表1.2）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见附表1.3）
- 4、响应保证函（见附表1.4）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见附表1.5）

二、商务部分

- 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3、商务条款响应表

三、价格部分

- 1、报价表（见附表3.1）
- 2、报价明细表（见附表 3.2）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报价函

致：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价格部分。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询价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询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_____(姓名)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姓名)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授权范围）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1.4 响应保证函

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本签字人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并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资料适用于中小企业申请资料，如有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如无可以删除。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史型企业、少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情况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企业类型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 中占比 (%)	备注
1				
2				
3				
...				

注:

1、供应商须按列表“栏目”要求及本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货物有关内容逐项填写，供应商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或调整，但本表所要求了解的内容必须得到如实反映；

2、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并须附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2.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1、单位名称：电话号码：
- 2、详细地址：传真：
- 3、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经营范围：
- 7、从业人员人数：
- 8、响应供应商在各地分支机构及地址、电话：

附件：

-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复印件；
- ②财务报表复印件；
- ③纳税证明复印件；
- ④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⑤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
- ⑥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注：相关证明文件附后，所有资料都必须加盖公章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条款	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 注：1. 申请人需针对第三章项目需求书逐条确认，若有偏离需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
2. 若商务条款响应表为“空”，则为申请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书所有内容。
3. 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部分

3.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GDGCZB-2021-E0003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 元)
备注: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四个月 最高限价: 70 万人民币

注:

- 1、投标报价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应包括完成项目内容服务及各种税费等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 2、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价，超出将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